

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做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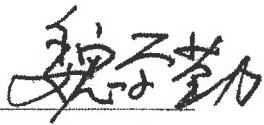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度，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，因此，公司不存在需要揭示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，也不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魏学勤 

杜 宁 _____

朱 波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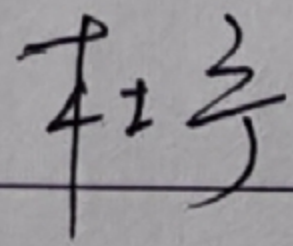
2022年4月27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魏学勤_____

杜宁 _____

朱波_____

2022年4月27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(签字):

魏学勤 _____

杜 宁 _____

朱 波  _____

2022年4月27日